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審選購實施辦法

114 年 2 月 4 日草案
114 年 2 月 24 日修訂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要點。
- (二) 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3 日府教中字第 1040317284 號函。

二、目的：

透過民主參與、公平、公開與加強服務的方式，辦理教科書評審選購事宜，以符合學生學習之需要，提升教師教學之效果，達成課程教學之目標。

三、選用原則：

- (一) 選用過程應專業、公開、公平、公正。
- (二) 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且在期限內取得審定執照及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的教科書。
- (三) 基於課程設計之考量及連貫性，上下學期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
- (四) 選用標準應適應學生學習方式與特性，符合教育原理、課程統整、學生基本能力的習得、學生身心發展、教學專業發展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統整。

四、內容：

(一) 成立「教科書選用評審委員會」組織（簡稱書評會）

- 1. 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相關事宜，其成員含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各領域學科代表(10 人)、及家長代表(1 人)，合計 14 人。
- 2. 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圖書編審或試用人員，不得擔任前項委員。但教育部所聘之教科圖書審查委員不在此限。
- 3. 另設置工作小組及採購小組協助委員會業務推動及後續採購事宜：
 - (1) 工作小組：由設備組長擔任，蒐集提供教科書選用相關資料及執行教科書選用相關事宜。
 - (2) 採購小組：由總務主任、總務處事務組長、出納組長擔任，協助辦理教科書採購及經費核銷事宜。

(二) 評選流程

- 1. 全體教師進行教科書評選前，於「教科書選用評審委員會」工作會議中應由教務處事先公布選用程序及時間表(如附件一)。
- 2. 於本校網頁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並邀請已獲審定公告之出版商，提供各版本合格教科書送各領域評審會議。
- 3. 各出版社應依公告日期前，填寫教科書評審作業「出版商申請徵選記錄表」(如附件二)，並備妥相關數量樣書送本校教務處，未依時限送達者取消徵選資格。
- 4. 教務處訂定各領域「教科書評選表格」，由選用小組之各領域代表召集該學科教師或行政教師，於領域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其領域教科書公開評選，參加人員限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物理屬性、內容屬性、使用屬性、發行屬性、等詳加討論後，填寫「教師評選表」(如附件三)。

5. 領域召集人統計教師評選表相關資訊後，填寫「領域教科書評選統計表」(如附件四)，依教師評選表序位加總後，排列優先選用序位，並由參與評選教師簽名；若版本總平均值未達 70 分者，將不列入選用。
6. 各領域選用小組評選結束後，送書評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各領域選用版本。

(三) 注意事項

1. 教科書評選作業，同一學年內以辦理一次選用作業為原則，惟所選用版本於第二學期末獲審定通過者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選用者不在此限。
2. 教科圖書選用過程應由教務處統籌彙整並作成紀錄，經書評會複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提交校務會議公布結果實施。
3. 評審選購過程應列入紀錄並視同公務文書，歸檔妥為保存五年，俾供視導查核。
4. 自徵選公告日起至審議作業日截止前，本校將管制出版商及書商相關人員進出校園，如需洽公需以電話事先聯絡辦理。
5. 本人、配偶或近親曾參與各版本教科圖書編審之人員，不得擔任教科圖書評審委員會之成員。

五、 本辦法經書評會審查修定相關內容，並簽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程序時間表

項次	程序	時間	說明	備註
1	擬定草案	114. 02. 04	業務單位就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審選購實施辦法擬訂草案。	
2	召開書評會	114. 02. 17 至 114. 03. 07	書評會審查(修訂)實施草案後，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3	徵選公告	114. 03. 10 至 114. 04. 11	1. 公告本校實施辦法 2. 徵選已審定版本廠商 3. 徵選廠商送達樣書至圖書館 4. 公布評選作業時間 5. 依據廠商資格及送達樣書是否符合本校評選作業，合格者公告參加評選，不合格者註明原因。	相關 時程 依教 科書 審定 通過 時間 調整
4.	封校	114. 04. 14 至 114. 04. 25	管制出版商及書商相關人員進出校園，如需洽公需以電話事先聯絡辦理。	
5	評選作業	114. 04. 14 至 114. 04. 18	4/14(一)13:00~15:00 英語科 4/15(二)10:00~12:00 綜合領域 4/15(二)13:00~15:00 國文科 4/16(三)10:00~12:00 健康與體育領域 4/17(四)10:00~12:00 藝文領域 4/17(四)13:00~15:00 數學、社會領域 4/18(五)13:00~15:00 自然、科技領域	
6	審議作業	114. 04. 21 至 114. 04. 25	領域選書結果送書評會複審。	
7	選用公告	114. 04. 28 至 114. 05. 02	複審記錄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審作業 (出版商申請徵選記錄表)

申請出版商				
請出版商依各領域學科樣書數量，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6:00 時前送達本校， 申請作業可分批送書，逾期不予受理審查及申請徵選作業。				
領域學科	每冊別樣書數量	領域學科	每冊別樣書數量	
語文領域國文科	3	科技領域	3	
語文領域英語科	3	健康與體育領域	3	
數學領域	3	藝術領域	3	
社會領域	3	綜合活動領域	3	
自然科學領域	3	/		/
本欄由申請單位(出版商)填寫				查詢記錄
領域學科別	冊別	執照號碼	有效期限	
出版商代表		申請日期		
業務單位 審核意見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選購領域教科圖書評審表 (編號 _____)

領域科目：_____冊次：第____冊（適用____年級 第____學期）

		評 鑑 指 標					出版社名稱（依筆劃排列）				
		極優良 5分	優良 4分	尚可 3分	不佳 2分	極不佳 1分					
物理 屬 性	1、紙張、字體、字號、開數、是否合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教學指引學生習作印製規格」？										
	2、外觀是否感覺舒適？圖片文字是否清晰？油墨的色澤及濃度是否適當？										
	3、裝訂是否堅固耐用、無脫頁、無倒裝、截切良好？										
內 容 屬 性	1、教材內容是否合於課程綱要所訂領域課程目標及能力指標？										
	2、單元目標是否明確完整（包含認知技能情意三個領域），並與習作、評量練習內容相呼應？										
	3、教材內容之文字、措詞、用語是否正確，符合學生學習發展階段？										
	4、教材內容是否具中立性及多元文化觀，避免意識型態、刻板印象、潛藏對學生負面影響？										
	5、教材內容及單元順序的敘寫編排是否有系統、有組織、合邏輯？										
	6、教材內容的選取是否合乎學生認知發展程序？										
使 用 屬 性	1、內容、組織、呈現方式是否適合本校一般學生的特質、能力、性向、程度、生活經驗？										
	2、教材份量是否配合教學時間，教師免於趕進度？										
	3、是否保留部分彈性空間，提供教師自行設計課程？										
	4、是否在每一單元後附有作業、討論問題或評量題目？是否形式多元化？兼顧基本與高層次目標是否易於學生自我評量？										
	5、是否編寫、製作優良的教學指引或提供相關參考讀物資訊等供學校參考使用？										
	6、是否不當放大圖片版面、放置與教學內容無關之圖、文、表等，以擴增教科書頁數，增加售價？										
	7、教材之編排是否利於師生在教學上採取主動角色？是否易於實施個別化教學？										
發 行 屬 性	1、出版者發行組織是否健全？訂購、送書、換補是否良好？售後及諮詢服務良好？										
	2、開教科書研發過程是否嚴謹，有無經過試用、檢討與修訂程序？是否主動e-mail 錯誤更正訊息給學校？										
	3、出版者是否為提高教科書品質，經常蒐集教師、家長意見及社會變遷訊息，適時修改教科書？										
	4、教科書價格是否合理？是否隱藏費用或「搭售」費用？										
合 計											
排 序											
總 說 明	請依結果排序為建議採用之順位序。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審教師評選表領用記錄			
年級領域科別		評選日期	
評選表編號	1	領表人簽名	
評選表編號	2	領表人簽名	
評選表編號	3	領表人簽名	
評選表編號	4	領表人簽名	
評選表編號	5	領表人簽名	
評選表編號	6	領表人簽名	
評選表編號	7	領表人簽名	
評選表編號	8	領表人簽名	
評選表編號	9	領表人簽名	
評選表編號	10	領表人簽名	
評選表編號	11	領表人簽名	
評選表編號	12	領表人簽名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審
(領域學科統計表)

年級科目	() 年級() 領域學科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 編號				
請依廠商及評選表編號填寫序位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位總和				
評分人員簽名				
選用建議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補充說明 (平均低於 70 分 者、八九年級改選版 本請敘明原因)				
領域召集人簽名				